

网络互联云平台综合实训室项目合同书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2020-政采-货物-033

乙方: 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平台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3月 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项目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互联云平台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常投公采-2020036号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技术详细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路由器 (X证书实训终端服务器)	华为 AR6140-16G4XG, 4*GE WAN, 4*SFP+, 12*GE LAN, 1*USB2.0, 4*SIC;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RJ45 转 DB9-调试串口电缆-3m	台	48	10100	484800	三年质保
2	交换机 1 (X证书实训物理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24P4X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 SFP+, 1000W 交流&240V 直流电源模块)	台	24	11800	283200	三年质保
3	交换机 2 (X证书实训物理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24T4X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 SFP+,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台	84	8560	719040	三年质保
4	无线接入点 (X证书实训物理机)	华为 AirEngine 5760-51(11ax 室内型, 2+4 双频, 智能天线, USB, IoT 插槽, 蓝牙, 可升级 4+4/2+2+4/2+4+扫描), 60W 56V 适配器)	台	24	3280	78720	三年质保
5	无线控制器 (X证书实训物理机)	华为 AC6508 (10个千兆以太网口, 2个万兆 SFP+, 含 AC/DC 电源适配器,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2AP), 250mm*180mm*1U 设备前挂耳 (1对))	台	12	13200	158400	三年质保



合同编号: TYCG--BM006-202102-01217

共 9 页, 第 1 页

6	网络机柜 (X证书实训设备摆放)	图腾 G26642 高度 2000mm 宽度 600mm 深度 600mm 材质 冷轧钢材 质, 17 个托盘, 3 个 6 口 pdu	个	12	2930	35160	三年质保
7	路由器 (X证书实训终端服务器)	华为 AR6140-16G4XG, 4*GE WAN, 4*SFP+, 12*GE LAN, 1*USB2.0, 4*SIC;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8 端口 异步串口接口卡*2; 配套线缆*16; RJ45 转 DB9-调试串口电缆-3m	套	12	10100	121200	三年质保
8	实训云平台私有云授权 (软件)	<p>泰克 ict 实训云 v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服务平台应使用 B/S 架构。 2. 平台软件应基于 Apache 开源社区, 不使用私有架构和组件替代开源组件, 并能够跟随社区发展进行版本升级。 3. 平台应能够实现不同类型的账号信息、教学信息整合功能。 4. 平台应能够实现统一消息通讯功能。 5. 平台应能够实现对不同类型应用的支撑, 包括课程类、用户类、管理类、实验类等。 6. SaaS 系统平台后端应能够调用云平台 API 接口调配底层云平台的资源, 进行实验环境的创建与管理。 7. 平台的前端应能够为用户提供简洁明了的 Web 页面, 支持用户使用浏览器通过互联网访问平台, 进行教学资源的管理与查看。 8. 平台应能够通过建立多个资源库和一系列微服务对平台资源进行分类管理, 并通过调用微服务的接口, 以及不同的整合方式, 以服务的形式展现给用户。 9. 所有用户权限应包括: 账号登陆、模块设置、修改资料、修改密码、消息功能、退出登录、帮助中心。 10. 教学管理。 11. 在线学习。 12. 学生账号与教师账号共享的功能权限应包括: 在线实验、行业资源、个人进度。 13.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X初级证书课 	套	1	1745000	1745000	三年质保



		程资源包。					
9	玻璃隔 断	玻璃隔断材料铝型材（800*450 方管）， 玻璃规格：5+20A+5 钢化玻璃（充气）地弹簧门一套。	套	1	14450	14450	三年 质保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363997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2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和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3 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补充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



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培训服务：

为促进甲方开展华为认证相关课程和 1+X 网络建设与运维的认证，乙方承诺派遣企业工程师进校园，实施线下的认证课程培训、考证辅导服务。

4.2.1 1+X 网络建设与运维认证考前辅导

为甲方提供 3 次认证考前辅导服务，每次班级人数 50 人以内，课程时间 7 天（考试辅导 5 天+考前冲刺 2 天）共计 56 课时。

4.2.2 HCIA 认证考试考前辅导

为甲方提供路由交换（DataCom）、云计算、智能计算等认证考试考前辅导 5 天（考前课程强化 4 天+考前辅导 1 天），历史通过率 90%以上。

4.2.3 课程资源共建

与甲方共同建设“1+X”网络建设与运维课程资源包，包括课件、视频、训练题库资料。

与甲方共建并持续更新 HCIA 网络、云计算、智能计算方向认证考试辅导视频资料与训练题库。

4.2.4 师资培训

根据甲方教学要求和华为认证课程更新情况，每年为甲方提供相应课程的师资培训 1 次，人数 15 人以内，周期不超过 5 天。

4.2.5 乙方拥有 20 名华为认证讲师，分设多个方向，可根据甲方需要派遣到校内实施课程培训服务。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相关单证、资料未交付视为未完成交付义务。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小写：¥3639970，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支付甲方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5%);

③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已支付款项的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④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3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 3.2 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



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甲方同意退货,乙方应将甲方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A.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5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283260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 320016215360525014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B.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857862

